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储能大厦 41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殷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将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